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67号

当事人：南京海宏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63774568G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家财

南京海宏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6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星辉社区，于2010年在现址主要从事件杂、散货仓储、中转等。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第一个道口西南侧有一堆场，占地约3亩，堆场东侧建有围挡，其余方向正在建设中，堆场内堆放有约300吨机制砂，约150吨现场未覆盖，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信访投诉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